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文件

泉财指标〔2023〕629号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 下达2023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为了促进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下拨给你县（市、区）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万元，款列“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款拨付给用款单位，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泉州市2023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二批）分配表

2. 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下达金额	备注
丰泽区	10	
南安市	15	
惠安县	1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5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10	
市民族宗教局	25	
合 计	95	

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泉州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补助区域		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永春县、德化县、台商投资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23		62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23		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时, 应当安排民族补助款, 用于本区域内发展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民族补助款按省、市、县三级核定。每年核定的数额, 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日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族村(社区)数量	反映民族村(社区)完成数量情况	全市	22	市本级	2	丰泽区	2	洛江区	2	泉港区	1	石狮市	1	晋江市	1	南安市	3	惠安县	3	安溪县	2	永春县	1	德化县	1	台商投资区	4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反映扶持基础设施建设数量情况	9																														
		发展经济项目数量	反映发展经济项目数量情况	9																														
		发展社会事业数量	反映发展社会事业数量情况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数量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数量情况	11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建设合格情况	8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到位率	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下达情况	100%																														
		项目完成进度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85%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80%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日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